

附件 18

彭阳县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扩种油料工作绩效评价方案

为了做好 2023 年彭阳县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加强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准备充分、过程可控、指标分解合理规范，准确评价项目实施绩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绩效目标是项目管理的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项目实施主体全力配合农业主管部门和技术单位，把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统一标准，严格把关，阳光操作，确保绩效考核真实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成效。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坚持过程监管与终期评价、量化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实事求是，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成效，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过程管理 (30 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并及时备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项目实施中期和结

束后，适时组织开展自查验收，总结汇总，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资金支付。

（二）绩效指标（60分）

（1）数量指标（10分）。全县共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12万亩，扩种油料2万亩，补贴资金全部兑付。

（2）质量指标（5分）。严格项目实施技术标准，制定《2023年彭阳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方案》及《彭阳县胡麻栽培技术要点》，科学选定技术模式。全域开展培训指导，建立农技人员包抓工作机制，全程开展技术指导。

（3）时效指标（5分）。截止2022年6月30日全县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油料扩种任务，至9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4）成本指标（5分）。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控制经费预算。

（5）经济效益（10分）。经实收测产，带状复合种植玉米平均亩产量500公斤、大豆平均亩产量50公斤，亩综合产量550公斤，平均亩投入（物化及服务、人工、土地）950元，亩净利润750元，加上每亩200元财政支农补贴，亩净收益950元，比单作玉米亩净收益增加150元以上，单位土地面积综合经济效益增加。

（6）社会效益（10分）。通过引进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模式，配套核心技术集成应用，破解常规间套作机械化程度不高、作物不能高产的难题，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同时降低

劳动成本，提高农民的种植积极性。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扩种油料，解决了粮、油、饲争地问题，满足粮食生产、饲草生产及食用油短缺问题，逐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7) 生态效益(10分)。大豆根瘤菌具有固氮培肥作用，每亩减少3-4公斤的纯氮用量(折合尿素7-9公斤)，作物高矮搭配，光能利用效率增加，单位面积播种密度增加，土地当量增大，丰富生物多样性，农药施用量有所减少，全膜覆盖减少土壤风蚀，表层尘土飘移困难，空气质量提升，降雨下渗均匀，减少地表径流造成的土壤养分损失。

(8) 可持续影响(5分)。大豆根瘤菌具有固氮培肥作用，通过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能提高耕地质量，二至三年内可完成一次全田轮作，可大幅减轻玉米多年连作障碍造成的病虫害偏重发生趋势。扩种油料使耕地生产周期内有效用地时间缩短，地力消耗减少，达到轮作休耕目的。

(三) 满意度指标(10分)。通过发放群众满意度测评，满意度在90%以上。

四、考核步骤

(一) 县级自评。根据《彭阳县2023耕地轮作项目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及扩种油料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细化项目评价指标，对我县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逐项自评打分，并做好相关证明材料收集整理，认真撰写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要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出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管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和存在问题等。

（二）自治区抽查复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在县乡自评的基础上进行检查督导，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座谈交流、入户访谈、电话调查等方式，对我县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复核和综合评价。评价等次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89分（含80分）为良好；70-79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时间安排

（一）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县级自评工作，并向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报送绩效评价考核自评报告。

（二）2023年12月20日前，农业农村厅将组织相关人员抽查一定数量的项目县进行检查复核。形成项目总体绩效考评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上报农业农村部。

六、考核结果应用

绩效考核自评结果报上级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并做为下年度项目安排的依据。对项目实施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项目实施严重偏离要求或出现重大技术事故，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要求的，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当事人的责任。